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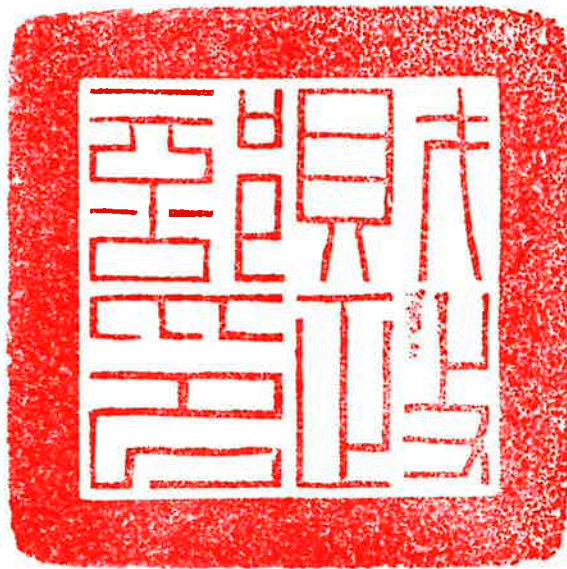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0562810號



自115年1月30日起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，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，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該住居所地址視為車籍地，得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及第2項有關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車輛之規定，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部長 莊翠雲